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77號

原告 謝春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作沅即泓其企業社、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鋁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恆笙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旭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捌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謝作沅即泓其企業社、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鋁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恆笙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旭晟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（112年度勞訴字第91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以11

01 2年度救字第190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兩造
02 於訴訟中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第五項以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
03 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負
04 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841,968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250元，是以原告於
06 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,250元。因訴訟中調解成
07 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
08 裁判費為3,083元【計算式：9,250元÷3=3,083元，元以下
09 四捨五入】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10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